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聯絡人：蔡進偉
電話：(04)2252-1718 #5384
傳真：(04)2259-1328
電子郵件：jwtsai@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6.07.25 文
機號：10653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600524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預告影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9項規定：「前項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草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竹籐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澎湖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工業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縣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台南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臺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機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石油工會、高雄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區舊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舊貨業職業工會、台灣省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縣國際青年商會、台灣區裝飾陶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處湖口加油站、中油公司台南營業處將軍加油站、台灣區瓦斯車改裝同業聯合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仁德國際青年商會、高雄市飼料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電鍍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雲林國際青年商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洗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事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鮪漁船漁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休閒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縣舊貨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台北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兩岸城鄉發展協會、中華海峽兩岸新農村發展暨環保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中華能源研究發展協會、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中華綠色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玉山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國際環保與綠能技術交流協會、台灣閱野自然玩學協會、台灣綠社區規劃協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藍色生態協會、台灣海洋治理策進學會、中華民國綠大地環境保護協會、中華仁光生態人文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教育推廣協會、台灣三達德文化遊憩協會、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中華綠能環保關懷協會、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華綠能環保教育公益協會、台灣西海岸保育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中華民國居家用品創意翻新協會、台灣海域保護及監測協會、中華綠力協會、台灣海龍王愛地球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學會、華智綠色科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勞動暨環境資源協會、美麗台灣關懷協會、中華環保聯合協會、台灣環境與資源經濟學會、中華退休環保人員總會、台灣環境資源戰略學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自然研究學會、中華無公害環保協會、台灣造林生態保育科技交流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人文關懷協會、雲嘉南環保志工協會、台灣環境法學會、台灣國民信託協會、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暨物業產業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臺灣生態保護協會、中華法政工商暨農漁環保教育協會、台灣混合廢五金輸出發展協會、中華帕米爾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野生動物生態關懷協會、臺灣勞務顧問管理派遣服務協會、中華地球探索保護協會、台灣綠腳印協會、台灣區野生動植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惜根台灣協會、臺灣原生魚類保育協會、台灣微生物生態學會、台灣綠色低碳協會、台灣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中華水資源保護暨綠建築環境推廣協會、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灣綠屋頂暨立體綠化協會、中華地球永續自然資源推廣協會、台灣地質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樹木保護協會、台灣愛樹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清潔維護管理發展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中華身心靈淨化協會、臺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中華居家環境保護推廣協會、中華腳踏車環保推展協會、中華民國廢

油回收處理協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台灣綠能抗暖化協會、台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灣循環經濟促進協會、臺灣自然科技學會、台灣廚餘堆肥資源化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水資源環境教育學會、中華愛自然發展協會、中華低碳地球村暨碳排放交易推廣協會、台灣美麗夷洲協會、綠色21台灣聯盟、台灣自然生活手作協會、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台灣能源暨氣候變遷法學會、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中華雨林之心協會、臺灣生態學校教育學會、台灣溫室氣體減量保護協會、中華民國保利龍回收再利用協會、臺灣永續興展促進會、中華民國國際萬象更新大樹協會、中華民國綠森林環保協會、台灣低碳社會與綠色經濟推廣協會、全球環保公益推廣協會、台灣綠領協會、中華新社區綠能與綠色生活環境推廣協會、中華亞洲環境生態護育交流協會、中華民國全德新生活環保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協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台灣綠能文創協會、台灣環境品質保護協會、台灣兩岸環保公益交流協會、台灣能資源永續與低碳經濟學會、台灣公安學會、中華海峽兩岸青農文教環保經貿交流協會、台灣綠生活發展協會、臺灣生態協會、臺灣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大氣層保護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電動車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淨水協會、中華民國陽光之友協會、中華民國綠野仙蹤服務協進會、中華環保全民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本土采風維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白布帆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教材教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中華民國大漢溪流域生態保育協會、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中華大德愛心推廣協會、台灣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土地倫理發展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研究協會、台灣高山人文關懷協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中華環保科技暨產業升級協會、台灣文化資產搶救協會、中華民國國際環保資訊科技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科技福祉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灣環保資源回收協會、中華民國環保生物可分解材料協會、中國廢棄物再生協會、中華生態資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環境有機應用協進會、台灣環境與災害政策學會、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中華民國抗菸環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環境人協會、台灣環保志工協會、中華民國富裕生物技術研究協進會、台灣環境管理學會、台灣永續聯盟、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進會、台灣環境與資源保育學會、台灣田野學習協會、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台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協會、台灣釣權會、台灣環保協會、台灣生態學會、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台灣自然生態文化推廣協會、台灣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協會、中華民國社區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振動與噪音工程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大自然教育推廣協會、台灣環保浮雕藝術發展協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資源再生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臺灣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協會、社團法人中國生態環保促進會、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台灣原住民資源永續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技術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綠適居協會、中華國際地球環保協會、益眾節能環保促進會、中華綠文化協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協會、中華勞動學會、台灣蠡協會、

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玉山解說教育學會、台灣關懷大地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綠生活無毒家庭協會、台灣田野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小泰山教育促進會、中華民國安萱慈善協會、台灣龜崙嶺環保愛鄉協會、台灣環境關懷協進會、台灣樂活文化生態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真善美環境創意交流協會、台灣海洋保育學會、中華大愛環保行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台灣水質保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英爵環保愛樂推廣協會、台灣資源昆蟲協會、中華民國愛地球文化創意協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護與綠色發展協會、台灣二十一世紀議程協會、台灣昆蟲生態保育協會、台灣亞太社會創新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全民愛鄉協會、台灣綠能協會、台灣廢輪胎回收處理發展協進會、台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大中華植樹文化交流協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台灣青年氣候聯盟、台灣水耕減碳環境保護協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60052481號

主旨：預告訂定「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9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環境督察總隊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三）電話：(04)2252-1718#5384

（四）電子郵件：jwtsai@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該法第二十八條第八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執行機關處理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般廢棄物情形下，於必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被調度者不得拒絕。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統一調度之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依法須清除、處理及回收之一般廢棄物，各直轄市、縣（市）於有限資源下，未必全然興設各類環境保護公共設施，惟近年來部分廢棄物處理設施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偏高、焚化廠之廠齡普遍偏高及焚化廠歲修等因素，無法提供垃圾區域合作能量協助其他縣市之家戶垃圾。

為確保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一定容量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提升處理量能以有效處理一般廢棄物，促使地方政府建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共同解決一般廢棄物問題，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家戶垃圾處理無虞，爰擬具「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草案第二條）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提報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資料。（草案第三條至第六條）

四、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方式。（草案第七條）

五、申請調度機關申請要件及方式。（草案第八條、第九條）

六、中央主管機關不受理調度申請之情形。（草案第十條）

七、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八、申請調度機關之清理及補償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九、申請調度機關及被調度機關之管制考核及違規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統一調度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執行機關之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及區域性聯合、跨區合作之一般廢棄物，並保留中央主管機關調度數量及預控容量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統一調度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資源回收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應建立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或配套措施，並維持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正常營運。	一、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優先處理指定清除地區內及區域性聯合、跨區合作之一般廢棄物，如出現無法正常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情形時，中央主管機關即應統一調度，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須於配合調度後，始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另為維持資源回收體系正常運作，明定資源回收處理過程產生之廢棄物亦屬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範疇。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執行機關本於權責，應維持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運作，並建立清理支援應變機制。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至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營運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營運管理系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隔年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一般廢棄物之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年度目標，其內容應包括每日垃圾產生量、每日垃圾清運量、執行機關之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率。 二、一般廢棄物之數量、來源、清運方式及流向去處。 三、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每日處理數量、廢棄物收受種類、進廠（場）費用、進廠（場）對象及餘裕處理容量。 四、一般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之底渣資源化產品銷售通路規劃。	一、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提前規劃一般廢棄物處理容量之統一調度，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填報隔年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 二、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來源，係指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合作、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 （二）清運方式包括：係指執行機關、自行清運及委託民間合法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三）流向去處，係指中間處理設施（如焚化廠）及最終處置地點（如公有掩埋場）。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失衡數量，係指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因歲修、更新整備等致使處理數量遽減，發生堆置現象而無法處理之預估數量。

五、一般廢棄物之處理失衡數量。 六、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或配套措施。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支援應變或配套措施:係指轄內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最終處置及再利用等設施支援配套方式，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之互助互惠之區域合作措施。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至營運管理系統，提報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前年度下列資料： 一、 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數量。 二、 一般廢棄物之每月處理數量及費用。 三、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每月處理數量及費用。 四、 災後廢棄物之每月處理數量。 五、 年度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目標檢討。 六、 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檢討。 七、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掌握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營運現況，爰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填報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前年度資料。
第五條　前二條資料於提報後因故變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說明變更項目及原因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至營運管理系統辦理變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提報資料之規定。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日以網路傳輸方式至營運管理系統填報下列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 一、前日各進廠（場）管道收受指定清除地區內、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 二、前日廢棄物總處理數量。 三、處理設施之餘裕處理容量及剩餘貯坑容量。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為利一般廢棄物緊急應變所需，爰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日定期填報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資料。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第三條一般廢棄物清理計畫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優先順序調度： 一、直轄市、縣（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一般廢棄物後尚有餘裕處理容量且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緊鄰直轄市、縣（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且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三、未緊鄰直轄市、縣（市）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且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無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惟尚有餘裕處理容量。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公告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收受一般廢棄物調度數量及費用、調度期間及預控容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前項公告於調度期間保留調度數量及預控容量。	一、一般廢棄物調度採就近救急為原則，爰規定第一項調度順序。 二、第二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公告調度資訊。 三、第三項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應依公告內容執行。
第八條　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均無餘裕處理容量，且應變處理後未來三個月內無法清理完畢時，得	訂定緊急應變調度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情形。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度： 一、 處理設施整修或臨時故障時。 二、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短期內一般廢棄物遽增，無法即時處理時。 三、 處理設施因故暫時無法運作時。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狀況。	
第九條　申請調度機關應於前條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度： 一、符合前條調度要件之說明。 二、截至申請日止第七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情形。 三、調度需求，包括處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數量及調度期間。 四、可提供之回饋方式或措施。 五、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檢討。 六、未來具體改善措施。 七、特殊原因及需求。 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申請調度機關應保證提供清除設施，於調度期間清理完畢。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第一項訂定申請調度機關應檢具資料，俾供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調度供需分析及分配。 二、第二項訂定申請調度機關須配合調度提供清除設施，並於調度期間清理完畢。 三、第三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正及駁回申請之規定。
第十條　申請調度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第八條調度申請：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二、因優先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致無法處理或堆置一般廢棄物。 三、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尚有處理餘裕能量得以完全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針對下列事項，未有積極作為及提出具體改善期限及措施： (一)現有廢棄物處理設施未充分發揮既有效能。 (二)建立一般廢棄物清理支援應變機制或配套措施未發揮效能。 (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維護擴充及營運未符合實際需求。	中央主管機關不受理調度之情形。

(四)未配合辦理被調度機關提出事項。	
第十一條　申請調度機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支付被調度機關所定外縣市清除處理設施一般廢棄物進廠(場)費用。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代燒一般廢棄物後之底渣資源化產品，僅限回運本島地區，且其回運數量不得高於一般廢棄物代燒數量百分之二十，並依回運數量扣減被調度機關所定之底渣資源化產品所需之製造費用。 三、進廠（場）車輛、一般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應符合被調度機關管理及作業規定。 四、確實執行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目標。 五、維護一般廢棄物堆置之環境衛生。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被調度機關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收取處理費用不得高於其所訂一般事業廢棄物最低收費標準。 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調度期間執行一般廢棄物處理調度工作。但因故未能執行完畢者，被調度機關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二個月。 三、調度期間民意溝通及敦親睦鄰相關事宜。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調度機關應遵循事項。 二、第二項規範被調度機關應遵循事項。
第十二條　因申請調度機關未依第七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致未能於調度期間內提供一般廢棄物清理數量時，申請調度機關應負後續清理責任，中央主管機關不再調度該未清理完畢數量。	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後，申請調度機關因未遵行被調度機關進廠（場）之管理及作業規範或協議內容，致一般廢棄物遭退運者，申請調度機關應負後續清理責任並補償被調度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亦不調度該未進廠（場）數量。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辦理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第二款之區域性聯合、跨區合作及本辦法調度之執行狀況，納入查核評鑑或績效督導考核事項，並作為相關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增減之參考。	一、為鼓勵及敦促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調度內容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得納為查核評鑑或績效督導考核事項，增減相關補助經費。 二、第二項重申公務員違反規定，應回歸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負其責任。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致影響中央主管機關調度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